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非營業部分 )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1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9 人：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勞動部代表 1 人。
4.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7. 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9. 專家、學者 10 人。
10. 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11. 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預估利息收入 1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01 萬元，減少 3 億 79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9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3 萬元，增加 156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4.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2,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71 萬 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千元，減少 3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調增「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及「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8,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6,6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為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及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 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 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6. 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8,20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21 萬 8 千元，減少 52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調減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及「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4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1 萬 7 千元，增加 10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經費所致。

###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01 萬元，減少 3 億 79 萬 6 千元，約 99.60%，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2,1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318 萬元，增加 792 萬 3 千元，約 2.53%，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調減「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1,9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7 萬元，增加 3 億 871 萬 9 千元，約 2,763.8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1,988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受益人數提升 2.5% (本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 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 ×100%	2.5%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	服務人次提升 2% (本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上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上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100%	2%
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力提升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學員	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5% (本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 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 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 培訓學員人數×100%	2.5%
	增加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人數	培訓人數提升 2% (本年度核定補助培訓人數－ 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人數)/ 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人數 ×100%	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48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320 萬元，增加 164 萬 5 千元，約 0.54%，主要係廢止以前年度補助款之行政處分認列數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2 億 5,59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595 萬 8 千元，減少 6,004 萬 1 千元，約 19%，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89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275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6,168 萬 6 千元，約 483.51%，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850 人	核定補助金額 3,298 萬 6,344 元，參加培訓學員 1,055 人(含海外培力約 230 人)，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330 人	核定補助金額 784 萬 6,010 元，參加培訓學員 330 人(共補助 11 案，每案 30 人計算)，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201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040 萬元，實收 1 億 5,147 萬 3 千元，占累計算分配數 100.7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1,318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1,405 萬 7 千元，實支 1 億 1,479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65%。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117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3,634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3,667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92%，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上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年度目標值：受益人數提升 2%)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案係屬年度性計畫，相關受益人數目標值提升，須視執行完竣，始得呈現。
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力提升	增加開辦提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年度目標值：補助金額提升 3%)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501 萬 644 元，相較去年同期補助金額 458 萬 1,313 元，提升 9.4%。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學員 (年度目標值：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培訓學員人數為 555 人數，相較去年同期培訓學員 540 人數，提升 2.7%。

陸、其他：無。

# 預算主要表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304,845</b>	<b>基金來源</b>	<b>1,214</b>	<b>302,010</b>	<b>-300,796</b>
2,068	財產收入	1,214	2,010	-796
2,068	利息收入	1,214	2,010	-796
3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	300,000	-300,000
3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	300,000	-300,000
2,777	其他收入	-	-	-
2,777	雜項收入	-	-	-
<b>255,917</b>	<b>基金用途</b>	<b>321,103</b>	<b>313,180</b>	<b>7,923</b>
22,249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9,490	27,930	1,560
84,078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 畫	120,200	123,715	-3,515
78,56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80,000	66,000	14,000
62,57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82,007	87,218	-5,211
8,4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06	8,317	1,089
<b>48,92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19,889</b>	<b>-11,170</b>	<b>-308,719</b>
<b>734,862</b>	<b>期初基金餘額</b>	<b>772,620</b>	<b>722,104</b>	<b>50,516</b>
-	解繳公庫	-	-	-
<b>783,790</b>	<b>期末基金餘額</b>	<b>452,731</b>	<b>710,934</b>	<b>-258,203</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估利息收入121萬4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2,110萬3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949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1億2,02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8,0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8,200萬7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40萬6千元，含用人費用620萬7千元、服務費用298萬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1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3億1,988萬9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19,8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19,88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19,88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72,62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52,731</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214	
利息收入				1,214	<p>一、 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20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49%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980千元。</p> <p>二、 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292,500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8%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234千元。</p> <p>三、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49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9,490	27,930	
22,2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490	27,930	
22,2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490	27,93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9,49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8,54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13,55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400千元。
22,24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9,290	27,730	
-	捐助國內團體	200	2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078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 導計畫	120,200	123,715	
84,07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0,200	123,715	
84,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200	123,715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20,2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71,57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92,500	79,478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11,000千元。
12,506	捐助國內團體	19,300	33,462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相關支 持性服務計畫，所 需經費3,200千 元。
-	捐助私校	8,400	10,775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語言文化體驗 學習計畫，所需經 費42,0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 化推廣及相關宣導 計畫，所需經費 64,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56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80,000	66,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助捐助，補助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80,000千元。
78,5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0	66,000	
78,5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0	66,000	
78,56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00	66,000	
62,57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2,007	87,218	委託辦理5年1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所需經費4,057千元。
2,850	服務費用	4,057	8,000	
2,850	專業服務費	4,057	8,000	
2,8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57	8,000	
59,7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950	79,218	
59,7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950	79,218	
56,57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8,400	67,41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90	捐助國內團體	6,100	8,00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9,000千元。
656	捐助私校	3,450	3,80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5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6,0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18,500千元。
<b>8,449</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9,406</b>	<b>8,317</b>	
5,183	用人費用	6,207	5,980	
1,120	正式員額薪資	1,444	1,156	
1,12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444	1,156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7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96	3,544	
2,971	聘用人員薪金	3,496	3,544	聘用6人所需薪資。
12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120	
120	加班費	120	12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77	獎金	437	443	
377	年終獎金	437	443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75	退休及卹償金	210	213	
17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0	213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20	福利費	500	504	
356	分擔員工保險費	404	408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64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3,133	服務費用	2,985	2,123	
-	郵電費	5	5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559	旅運費	652	590	
379	國內旅費	572	530	國內旅費。
180	其他旅運費	80	6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226	印刷及裝訂費	220	22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5	一般服務費	23	23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1	11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 手續費。
9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2,333	專業服務費	2,085	1,285	
855	專技人員酬金	600	56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122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5	125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356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50	6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132	材料及用品費	214	214	
132	用品消耗	214	214	
18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14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用品消耗	70	7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b>255,917</b>	<b>總計</b>	<b>321,103</b>	<b>313,180</b>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921,563	32	29,49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	1,123,364	107	120,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636,364	22	8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1,366,783	60	82,0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06	
合計				321,103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797,263</b>	<b>資產</b>	<b>455,993</b>	<b>775,450</b>	<b>-319,457</b>
794,865	流動資產	452,731	772,620	-319,889
664,999	現金	452,731	772,620	-319,889
4,223	應收款項	-	-	-
125,643	預付款項	-	-	-
2,398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 金	3,262	2,830	432
2,398	準備金	3,262	2,830	432
<b>797,263</b>	<b>資產總額</b>	<b>455,993</b>	<b>775,450</b>	<b>-319,457</b>
<b>13,473</b>	<b>負債</b>	<b>3,262</b>	<b>2,830</b>	<b>432</b>
10,673	流動負債	-	-	-
10,673	應付款項	-	-	-
2,800	其他負債	3,262	2,830	432
2,800	什項負債	3,262	2,830	432
<b>783,790</b>	<b>基金餘額</b>	<b>452,731</b>	<b>772,620</b>	<b>-319,889</b>
783,790	基金餘額	452,731	772,620	-319,889
783,790	基金餘額	452,731	772,620	-319,889
<b>797,263</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55,993</b>	<b>775,450</b>	<b>-319,457</b>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9,49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0,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8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2,007	
<b>上年度預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93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3,71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前年度決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2,249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4,07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56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62,575	
<b>105年度決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98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7,38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47,27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4,37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104年度決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7,45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204,889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5,21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0,883	





內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44	3,496	120	-	437	-	-	210	-
管理會委員	1,444	-	-	-	-	-	-	-	-
聘僱人員	-	3,496	120	-	437	-	-	210	-
合計	1,444	3,496	120	-	437	-	-	210	-

註：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	404	-	-	96	-	6,207	-	6,207
-	-	-	-	-	-	1,444	-	1,444
-	404	-	-	96	-	4,763	-	4,763
-	404	-	-	96	-	6,207	-	6,207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37千元。

內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b>5,183</b>	<b>5,980</b>	<b>用人費用</b>	<b>6,207</b>
1,120	1,156	正式員額薪資	1,444
2,971	3,5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96
120	12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377	443	獎金	437
175	213	退休及卹償金	210
420	504	福利費	500
<b>5,983</b>	<b>10,123</b>	<b>服務費用</b>	<b>7,042</b>
-	5	郵電費	5
559	590	旅運費	652
226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15	23	一般服務費	23
5,183	9,285	專業服務費	6,142
<b>132</b>	<b>21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14</b>
132	214	用品消耗	214
<b>244,618</b>	<b>296,86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07,640</b>
244,618	296,8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7,640
<b>255,917</b>	<b>313,180</b>	<b>合計</b>	<b>321,103</b>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6,207
-	-	-	-	1,444
-	-	-	-	3,496
-	-	-	-	120
-	-	-	-	437
-	-	-	-	210
-	-	-	-	500
-	-	-	4,057	2,985
-	-	-	-	5
-	-	-	-	652
-	-	-	-	220
-	-	-	-	23
-	-	-	4,057	2,085
-	-	-	-	214
-	-	-	-	214
29,490	120,200	80,000	77,950	-
29,490	120,200	80,000	77,950	-
29,490	120,200	80,000	82,007	9,40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b>資產</b>	<b>358</b>	<b>-354</b>					<b>-</b>	<b>4</b>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58	-354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b>負債</b>									
長期債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b>壹、</b></p> <p>一、</p> <p>二、</p> <p>三、</p>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p>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針對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7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b>貳、</b></p> <p>一、</p>	<p><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b></p> <p>「新住民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3億1,318萬元，其中多數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然經查發現，至106年7月底尚有101至104年度期間核定之計畫共21案（金額1,936萬2千元）仍未結案，其中更有執行期限為102年及103年之案件，至今尚在補正核銷資料者。為避免再發生有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不符規定而影響預期效益之情事，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計畫之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措施，讓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得以</p> <p>本部移民署為強化計畫執行管控措施，積極處理未結案件，業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1點規定，於106年3月3日訂定「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案件逾期未核銷催辦結案流程」，以落實對未結案補助案件之管控機制。</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發揮最大效益。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3億1,318萬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106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以及「補助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3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6,070萬5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20%。基金其餘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另查106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移民署應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提出評估業務成效之相關方案。</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2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8522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三、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年度宣導經費編列6,200萬元。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主動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並發布年刊彙整年度各項成果並發行。</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2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8523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參、<b>新增決議部分</b></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 <b>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b> 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願景，係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外國籍配偶適應臺灣社會，透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培力與發展的業務推展，建構我國新住民族群支持體系，以保障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另查我國新住民人口目前已達53萬3,159人，惟我國社會近年仍頻傳新住民配偶遭遇家暴，並面臨離婚後難以申請在臺定居，以及衍生之子女探視、照顧權益等問題。顯見我國新住民族群之權益保障、生活支持保障仍有待強化之空間。爰凍結預算50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住民配偶人權保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809305421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年編列3億1,318萬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5項計畫，後3項計畫未註明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難以監督施政成效及進度，爰凍結該3項計畫共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內政部針就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809305422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三、 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編列6,600萬元，係捐、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05年度共核定補助22縣市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預算數6,500萬元，惟就各家庭服務中心具體服務成果觀之，甚具差異，實難彰顯各縣市獲補助經費多寡與其對轄內新住民所提供服務之深、廣度間之關聯性。基金管理會允宜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之規定，強化相關考核機制，俾期落實照顧輔導服務之政策目標。爰</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80930542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此，凍結6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移署移字第10700302151號，有關於新住民發展基金輔導機制，「本署培訓所屬各服務站1至2名」同仁擔任各地區本基金輔導人員，相關執行研擬不周。爰此，凍結「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94萬3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陪伴團體機制及開設申請發展基金補助的研擬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94年設立後，分10年籌措30億元，並於105年正式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於今年度最後一次撥補後，該基金餘額僅剩7.1億餘元，顯見其相關補助之未來施行性將面臨嚴重緊縮。</p> <p>根據該基金截至106年度預算書，每年國庫補充餘額3億，但基金用途卻幾乎年年維持在3億，以致其餘額幾乎無法有正常收入，每年之基金用途高達3億，計畫項目自安全網設立、子女托育、獎補助，乃至於新住民人才培力，每項皆為新住民之重要資源，然而內政部卻未能正視其重要性，爰建請內政部依預算程序落實編列特種基金之補助，使新住民發展基金得以維持每年10億元之規模，並將辦理情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六	<p>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願景，係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外國籍配偶適應臺灣社會，透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培力與發展的業務推展，建構我國新住民族群支持體系，以保障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p> <p>另查我國新住民人口目前已達53萬3,159人，惟我國社會近年仍頻傳新住民配偶遭遇家暴，並面臨離婚後難以申請在臺定居，以及衍生之子女探</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視、照顧權益等問題。顯見我國新住民族群之權益保障、生活支持保障仍有待強化之空間。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3個月內，就「新住民配偶人權保障」之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